广东省广州市\*\*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9）粤0104民初13447号

　　原告：孙某某，男，\*\*\*\*年\*\*月\*\*日出生，汉族，住广州市\*\*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孙晨，与原告孙国栋系父子关系。

　　被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住所地广州市\*\*区东风中路\*\*之一东侧首\*\*。

　　负责人：陈某某，该支行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程林权，广东汇俊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濛，广东汇俊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孙某某与被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孙某某、被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程林权和赵濛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款5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以50万元为本金按照年利率9%标准自2015年5月15日起计至2016年5月8日止）；2、被告承担本案受理费。事实和理由：原告是麦启贤合同诈骗案的受害人之一，2015年5月14日，麦启贤让原告购买了《道富资产-光大银行-中融融金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非法理财产品50万元，年息百分之九，该款至今未能追回。被告管理不善，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被告答辩称：1、原告的起诉不属于人民法院直接受理民事案件的范围，且就同一笔债产生两个不同级别法院的不同判决，有悖于“一事不再理”的司法原则；2、对于原告在起诉状中所陈述的所谓事实，属于原告的一面之词，因没有充分的证据证明，被告不予认可；3、麦启贤在本案中的行为，是其个人行为而不属于职务行为，且属于犯罪行为，与被告无关；4、从表见代理的角度看，麦启贤的行为不能构成表见代理；5、从民事侵权案件角度看，原告的损失没有确定；6、原告购买虚假理财产品是基于对高额回报的追求及对麦启贤个人的信任，原告在购买理财产品过程中丧失了基本注意义务，且被告已对麦启贤进行了日常监管、培训。

　　经审理查明，案外人麦启贤原任被告理财客户经理。2015年5月，原告由麦启贤指引，在被告营业场所，通过网银转账的形式从原告的光大银行账户向案外人郭婉玲的银行账户转账50万元。麦启贤承诺上述资金用于为原告购买理财产品，但实际麦启贤并未为原告购买理财产品。从2013年开始，麦启贤为谋取个人利益，利用其身份便利，伪造了《道富资产-光大银行-中融融金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融鸿海江苏泗阳政府安置房建设基金合伙协议》等理财产品合同书，虚构为光大银行代售的理财产品，骗得原告签订虚假投资理财产品合同书。从2014年5月至2015年5月，麦启贤诈骗被害人投资款合计5005.05万元。其中诈骗原告金额为45.5万元。

　　2017年12月21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粤01刑初16号刑事判决：一、麦启贤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200万元；二、侦查机关扣押丰田牌小汽车1辆（车牌号粤A×××\*\*）予以拍卖，所得款退赔张伟健等16名被害人；三、继续追缴麦启贤违法所得5005.05万元，退赔给被害人孙某某45.5万元……。追缴不足以清偿前述被害人损失的，责令麦启贤向前述被害人退赔，退赔数额以前述追缴数额为限。该刑事判决已生效。

　　本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被告是否应当对原告的损失款项及利息承担责任。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综合本案查明事实及刑事判决认定的事实，可以认定原告支付案涉款项的行为，均在被告的营业场所和麦启贤的工作时间内完成。麦启贤作为被告的理财经理，其工作职责包括了出售理财产品。银行工作人员的职务身份增加了其侵权的可能性与危险性。被告作为专业金融机构对职员利用特殊身份进行侵权应具有更高的风险防范意识与能力，对此种行为应当预见并应采取完善措施确保群众利益不受损害。在麦启贤整个犯罪过程中，被告内部管理不善、监控存在重大漏洞，导致麦启贤长期犯罪未发现，造成大面积群众利益受损害的严重后果。原告出于对银行诚信经营的认知，有理由相信麦启贤的行为是代表被告所为，应当认定麦启贤的侵权行为与被告履行职务有内在关联。生效刑事判决认定麦启贤应向原告退赔的金额为45.5万元，该金额已经刑事案件中审计确定，本院对此予以确认。据此，被告应当对麦启贤在刑事案件中退赔上述45.5万元不足部分，向原告承担赔偿责任。考虑到原告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巨额资金支出过程中亦应尽到审慎态度，酌情确定原告主张被告偿还利息的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本案不存在“一事二理”，上下级法院判决相互矛盾的情形。首先，原告虽是因麦启贤个人诈骗而导致损失，也无证据证明被告参与了麦启贤的诈骗活动，但对于原告的损失而言，责任人并非只限于麦启贤一人。原告有权通过刑事途径向麦启贤追偿，也有权通过民事或其他途径向其认为有赔偿义务的其他人员或单位追偿，故本案从程序上来说，与刑事案件的受理不存在矛盾；其次，从实体方面看，生效的刑事判决虽然已经确定由麦启贤向原告做出赔偿，但无证据显示原告已经实际获得了赔偿。被告显然偷换了获得赔偿的权利与实际获得赔偿的概念。对于两份生效判决所确定的赔偿权的实现，可在具体执行过程中予以抵扣，不致出现重复获赔及生效判决相冲突的情形。故对于被告该项抗辩，本院不予采纳。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在（2017）粤01刑初16号刑事判决麦启贤退赔原告孙某某45.5万元不足部分向原告孙某某担赔偿责任；

　　二、驳回原告孙某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3000元，由原告孙某某负担270元，被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负担273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当事人上诉的，应在递交上诉状次日起七日内按照不服本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交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审 判 长 杨斯淼

　　人民陪审员 易美红

　　人民陪审员 吴雁秋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文 宁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5fe2c8f6b221d546ac07d3ee&type=1)